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1號

債 權 人 明得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品慧即幕恩祭品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住居所為屏
東縣屏東市，非本院轄區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(二)提出幕恩祭品店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潘品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